合同编号：ZWC-FB2500010

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奶制品）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482;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812），确定乙方为甲方食堂的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品种、基本要求

1、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品种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折扣率）
见本合同附件 1	见本合同附件 1	见本合同附件 1	65%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具有完整的追溯链。

3、乙方拥有合格的存储场地和运输设备；需冷藏的产品还需配备无尘冷藏存储场地或设备和无尘冷藏运输设备（存储场地及运输设备：具有严格的防鼠防虫、防潮、卫生、照明、湿度、恒温等存储要求和相关设备 ）。

4、甲方联系人或其委托的人员可以提前通知乙方以确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对于未经甲方联系人及其委托的人员书面确认的采购，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付款。甲方有权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变更其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

5、价格调整频率：每3个月调整一次。

6、价格查询基准：线下：鼓楼大润发商超（上午 12 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品种挂牌价（非促销价）。

（1）所查询种类、品种、品牌与乙方基本上保持一致，将查询到价格乘以65%与乙方所报价格采用“孰低”原则作为最终核算价格。

（2）价格调整依据：乙方按医院要求的产品品牌、清单、规格，每 3 个月中最后一个月的最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报价（不超过价格查询基准*65%），价格经医院核准后,次月按乙方所报价格执行。如未提前报价，医院有权拒绝采购，必要时解除本合同。

（3）在每个价格周期内，原则上乙方执行单价不变，但是如遇到市场价格下降，乙方必须确保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价格查询基准*65%）。每次送货时，必须随附送货清单、产品数量、产品单项单价和总价，医院不定期抽查当次送来的价格清单，如果发现当次送货价格高于当天市场价格（价格查询基准*65%）的，每发现一次，每个品种扣 500 元，发现第二次的，每个品种扣 1000 元，发现三次的，合同终止。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2、乙方承诺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质量标准及基本要求，质量优良、不过期不临期、包装无破损或明显变形。验收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产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拒付相应货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发现假冒伪劣产品的；

（2）超过保质期限的；

（3）变质或者其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以上约定或存在本条第2款情形，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视具体情况而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产品，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如果甲方及其员工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约定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货款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确定的送货时间内自费（包括配送费、运输费、上车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目前具体包括：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 42 号。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品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的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送货，导致甲方员工的就餐时间延迟超过30分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3、乙方不能保证某一批次食材的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乙方除承担当次订单总价20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补货、换货等良好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或拒绝补货的，甲方有权从当月的货款中扣除本批次问题货物货款的2倍金额作为处罚。

5、送货时间：凭定货清单，次日8:00送货到食堂验货。特殊要求，提前2小时通知。

四、验收

1、乙方每次交付货品时应当通知甲方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及相关指定验收人员当面清点、验收货品，并在乙方提供的销售明细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以上相关信息，同时作为支付货款的凭证。

2、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24 小时内回收相关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如有）。

五、付款条件

1、甲方只对经甲方联系人及其委托的人员书面确认的货款负有付款义务。

2、付款方式：凭发票及清单，次月结上月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六、违约责任

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堂发现

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乙方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甲方的赔偿款，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2、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甲方、乙方、国家认可的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解除本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合同签订前，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缴纳至甲方账户（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行百子亭支行 498858191426）。合同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2、本合同一式叁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30 日。服务期内，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表见本合同附件 2），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702G

电话：025-83284171

地址：南京百子亭4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嵇孝茂

签订日期：2015.9.29

签订地点：

经办人：彭聪林

乙方：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5754132798H

电话：025-52786977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3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9.29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东山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9010010026358